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改立法资料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立法资料选编/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2
ISBN 7-5036-3661-0

I. 中… II. 全… III. 著作权法-立法-资料-汇编-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1545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李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1.625 字数/306 千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 88414115
电话/(010) 88414121 (总编室)

(010) 88414135 (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 88414897
电话/(010) 88414899 88414900
(010) 62534456 (北京分公司) (010) 65120887 (西总布营业部)
(010) 88414934 (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 88960092 (八大处营业部)
(021) 62071679 (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61-0/D·3296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补充说明	(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8)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2)
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决定等五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节选)	(15)

二、有关单位对修改著作权法的部分意见

地方人大、中央有关部门、法学教学、研究等单位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19)
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法学专家、作者、表演者谈著作权法的有关问题	(30)
部分法院的同志对著作权法修改的意见	(39)
出版社的同志谈装帧设计	(43)
第二届“中国信息化法制建设研讨会”有关电子商务	

立法的意见	(46)
-------------	------

三、中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著作权的重要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对照文本	(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10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06)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20)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29)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1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139)
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的 通知	(140)
电影管理条例	(141)
出版管理条例	(15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取缔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162)
印刷业管理条例	(16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7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87)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 干问题的解释·····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 会与音乐著作权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复函·····	(221)
四、有关著作权的国际公约以及国外有关规定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223)
世界版权公约·····	(254)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 公约·····	(27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 公约·····	(282)
关于播送由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公约·····	(287)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29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3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335)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若干问题·····	(349)
德、日、法、瑞士、西班牙、俄罗斯关于著作权 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	(354)
版权公约和有关国家对机械表演权的规定·····	(360)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现行著作权法)自1991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激发其创作积极性,促进经济、科技的发展和文艺、艺术的繁荣,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及改革的不断深化,对著作权保护制度提出了一些新问题、新要求。因此,国务院曾于1998年11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该议案经同年12月下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步审议后,由于尚有一些重要的不同意见,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国务院于1999年6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同意,撤回原议案。

原议案撤回后,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版权局一直在对现行著作权法继续抓紧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著作权的保护,并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原议案过程中形成的修改稿的基础上,对现行著作权法加以修改、完善是必要的。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版权局经进一步研究、论证,并征求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正案（草案）》的补充说明

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国家版权局局长 石宗源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作补充说明。

国务院于1998年11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原草案），经同年12月下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步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一步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进行协调，做了大量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同时，也有一些重要的不同意见，几经商量仍一时难以达成一致，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国务院于1999年6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同意，撤回了原草案。

原草案撤回后，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版权局一直在对现行著作权法继续抓紧研究修改。目前，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现行著作权法的一些规定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主要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议）还存在一些差距。我国已对外承诺在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将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协议。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著作权保护制度，促进经济、科技和文化的发展繁荣，并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对

现行著作权法作适当修改，是迫切需要的。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版权局会同外经贸部、外交部、广电总局等有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学者进一步研究、论证，并征求了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这次修改，总的考虑：一是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原草案过程中形成的修改稿为基础，充分吸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原草案的审议意见，意见已一致的，不再改动；二是按照我国对外承诺，对现行著作权法中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主要是知识产权协议的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三是根据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新情况，增加关于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原则性规定。现仅就草案新修改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广播电视组织播放录音制品

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这一条实质上是把所规定的情形纳入了“合理使用”的范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原草案初步审议过程中，对这一条要不要修改，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能不能作为“合理使用”而不付酬，意见分歧较大。有些同志在按照国际公约有关规定对播放外国人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要付酬的前提下，从我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性质及其所需经费的来源以及可操作性考虑，认为这一条以暂不作修改为妥。有些同志以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有关规定为依据，从完善对著作权的保护制度以及中外作者权利平等的角度考虑，主张这一条一定要修改，原则上要把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播放权肯定下来，规定播放者要付酬，具体办法可以由国务院规定。

伯尔尼公约第十一条之二规定，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播放权，行使权利的条件由成员国法律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这些条件均不

应有损于作者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这次修改，根据伯尔尼公约上述规定，经同各有关方面反复商量，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认为：为了履行我国对外承诺，按照国际公约的要求，对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作适当修改是必要的；同时，考虑到对这一条所规定的情形实行付酬制度，的确涉及诸多复杂问题，需要在进一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由国务院制定一个具体办法，否则难以操作。因此，草案将现行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二十六条）

这里需要说明：在这次修改过程中，在向谁支付报酬的问题上又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向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都支付报酬；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经查，知识产权协议并未规定广播组织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要对表演者、录音制作者付酬，只是罗马公约和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以下简称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有这方面的规定。我国还没有参加罗马公约，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至今由于参加国的数量尚未达到条约的要求尚未生效。而且，罗马公约第十六条和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均授权各成员国可以通过国内立法对表演者、唱片制作者的播放权予以限制甚至不予承认；表演及录音制品条约第二十一条关于保留条款的规定对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又作了肯定。因此，按照知识产权协议的最低保护要求，草案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仅对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是符合国际公约规定又切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二、关于合理使用

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对作品“合理使用”的十二种情形，使用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其

中，有些规定与知识产权协议尚有一定的差距。根据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草案对这一款作了以下修改：

（一）知识产权协议和伯尔尼公约对“合理使用”的原则，作了一定的限制，即“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至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知识产权协议第十三条规定，全体成员均应将专有权的限制或例外局限于一定的特例中，该特例应不与作品的正常使用冲突，也不应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成员国法律得允许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复制作品，只要这种使用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至无故侵害作者的合法权益。据此，草案对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十二种“合理使用”情形，作了总的原则性限制，增加规定：“合理使用”作品，“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第十条）。

（二）按照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这样规定，超过了伯尔尼公约规定的“合理使用”范围。根据伯尔尼公约的有关规定，草案将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第十条）。

（三）按照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属于“合理使用”。伯尔尼公约第十条之二第一款将这种使用仅限于关于经济、政治或宗教的时事性文章。据此，草案将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第十条）。

（四）按照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属于“合理使用”。知识产权协议和伯尔尼公约都没有作这样的规定。但是，考虑到发展、繁荣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需要，现行著作权法上述规定不能删去，但又不宜适用于外国人。因此，草案将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修改为：“（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使用”（第十条）。

三、关于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

在1998年修改著作权法时，计算机网络技术在我国的应用还不太普及，有关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的立法在国际上也还处于探索阶段。因此，原草案对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未作规定。近年来，计算机网络技术在我国迅猛发展，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纠纷时有发生，需要考虑列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同时，考虑到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还是一个新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目前还难以作出具体规定。因此，草案对现行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增加了一项传播权，即通过互联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第四条）。并对现行著作权法涉及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的权利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补充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总的认为，草案吸收了委员们于1998年底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修改意见，加大了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适应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律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了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法律专家和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经济特区、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于4月10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版权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我国杂技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声誉，杂技造型具有独创性，应明确规定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有的委员建议，按照伯尔尼公约的规定在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中增加建筑作品。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中增加规定杂技艺术作品和建筑作品。（修正案草案二次

审议稿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二、关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修正案草案第三条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了规定。有的委员认为，应当明确集体管理组织与著作权人和相关权利人之间的关系，并对该组织的性质、职能、设立、管理等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关于著作权法与其他知识产权法的关系。修正案草案第五条规定：“经著作权人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其作品并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受商标法或者专利法保护。”有的委员提出，关于依法取得和享有商标专用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问题，适用商标法和专利法的规定是没有问题的，本法可不作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该条规定。

四、关于合理使用。修正案草案第十条规定了在十二种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其中第（九）项将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修改为：“为公益事业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有的委员提出，这样修改不能适应农村、城市社区群众性自娱自乐文化生活使用作品的需要。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删去“为公益事业”的限制性条件，仍维持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九）项）

五、关于法定许可。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规定，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材，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有的委员提出，为实施国家教育规

划而编写出版的教材界限不十分清楚，现在社会上出版的作为教材的辅导丛书、辅导材料很多，有的比较滥，如果全都列入强制许可，范围过宽。有的委员提出，一些作者可能对自己原先发表的某些作品不满意，不想让他人再出版使用，对此应有例外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教材”修改为“教科书”，同时在“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前增加规定：“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外”。（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六、关于表演者的获酬权和权利保护期。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现行著作权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表演者享有“许可他人为营利目的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的权利，但修正案草案却没有规定表演者的获酬权。有的委员提出，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表演者享有的保护期“至少应当自有关的固定或表演发生之年年终延续到第50年年终”，修正案草案应对表演者的权利保护期作出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修改为：“（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权利保护期不受限制。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的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七、关于广播组织的权利。有的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提出，对于广播组织制作播放的节目应当区别情况作出规定，有的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应适用有关保护作者权利的规定；有的属于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适用有关保护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利的规定；有的属于播放的内容，应享有播放权。因此，法律委员

会建议将修正案草案关于播放权的规定修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一）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以无线方式重播；（二）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八、关于诉前证据保全和民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为防止侵犯著作权行为的证据灭失，加大著作权执法力度，应当规定诉讼前的证据保全和法院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民事制裁措施。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增加两条规定：1.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2.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

另外，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问题，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的委员提出，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也要经著作权人许可。一些作者、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认为，修正案草案规定只向著作权人付酬，对表演者、录音制作者也应付酬。考虑到国务院对上述问题作过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对此可不作修改。

此外，还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

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2001年4月18日